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改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肖波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达到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格力博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阮永平先生、章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阮永平先生、章晓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拟由阮永平先生接任任海峙女士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章晓科先生接任肖波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调整前）	成员（调整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寅（主任委员）、LEE LAWRENCE、徐翔	陈寅（主任委员）、LEE LAWRENCE、徐翔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肖波（主任委员）、任海峙、陈寅	章晓科（主任委员）、阮永平、陈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任海峙（主任委员）、肖波、LEE LAWRENCE、宋琼丽、徐翔	阮永平（主任委员）、章晓科、LEE LAWRENCE、宋琼丽、徐翔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翔（主任委员）、肖波、庄建清	徐翔（主任委员）、章晓科、庄建清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改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阮永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章晓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

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在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